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桃林罚决字（2026）第 0001 号

被处罚人：周文

身份证号：18232518688

住址：桃江公安镇地安村

现依法查明：2024 年 2 月期间，当事人周文未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在桃江公安镇地安村地安村地段采伐杉木后加工出售。于 2025 年 9 月被桃江县公安局立案调查后移送桃江县人民检察院，2025 年 12 月，桃江县人民检察院以犯罪情节轻微不予起诉后移交我局处理。我局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受理并依法立案。经行政执法股会同政策法规股对当事人等进行调查询问及证据核实，发现公安机关对采伐林木株数未进行核查，对采伐林木蓄积仅凭口供进行估算，其鉴定结果显然依据不足。同时当事人周文对其采伐林木蓄积估算数量提出质疑和申辩。我局行政执法股和政策法规股组织执法人员会同灰山港镇、刘家湾村委工作人员，多次对现场进行勘验检查和走访调查，因时隔两年，证据灭失，现已无法查证采伐树木株数、蓄积数量及林木价值。

上述事实，主要由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证据一：公安机关对周文及证人等的询问笔录、检察院移交的检察意见书（益桃检刑行意[2025]230 号）。

证 明：周文滥伐林木的行为事实。

证据二：公安机关的现场勘验及提供的鉴定意见。

证 明：公安机关对当事人采伐的林木（伐苑）株数未进行核查，对采伐林木蓄积的估算方式依据不足，不能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

证据三：桃江县林业局对周文及证人等的询问笔录、现场勘验检查笔录。

证 明：周文有滥伐林木的违法事实，但因时隔较久，证据灭失，现已无法查证其滥伐林木蓄积数量及价值。

本案适用的法律及理由：

其一，关于[]违法行为的定性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2024年2月期间，[]未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在[]竹坡地段采伐杉木后加工出售。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滥伐林木的行为。

其二，关于本案处罚的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公安机关对当事人杨波采伐的林木（伐蕈）株数未进行核查，对采伐林木蓄积的估算方式依据不足，[]虽有滥伐林木的违法事实，但因时隔较久，证据灭失，经现场勘验检查及调查，现已无法查证其滥伐林木株数及蓄积数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第四十条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综上，本机关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责令其在承包的林地上补种树木，加强森林资源管护培育。并做出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天内，向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沅江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印章）

2026年1月19日